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11月16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

聯絡電話：(03)2160123 轉 6006 分機

本署起訴遠東油脂公司負責人謝○泰等人

使用逾期、瑕疵原料製造「乳瑪琳」等黑心食品案件

壹、偵查結果

- 一、本署民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林秀敏、檢察官廖榮寬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偵辦遠東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謝○泰(男、83歲)、實際負責人謝○德(男、58歲、謝○泰之子)、廠長廖○宏(男、68歲)、副廠長劉○春(男、61歲)、調配部門領班楊○榮(男、59歲)使用逾期、瑕疵原料製造「乳瑪琳」等產品一案，經偵查終結，分別依照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提起公訴。
- 二、被告謝○泰等人犯罪所得共計1億64萬2,028元，檢察官於偵查中已向法院聲請扣押遠東油脂公司名下之桃園市桃園區兩筆土地(公告現值共計8,172萬3,800元)，起訴時併聲請宣告沒收。
- 三、至被告謝○泰等人使用逾期原料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規定部分，依同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僅能由主管機關科以行政裁罰，基於罪刑法定原則，無法由本署追訴。

貳、犯罪事實

- 一、遠東油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產製、販售人造奶油商品，謝○泰、

謝○德、廖○宏自95年間起，將下游廠商逾期或內容物、外包裝有瑕疵而退貨之商品，放入紅油槽集中貯存作為原料（稱紅油），生產「一品特酥油」、「一品瑪雅琳」、「酥片瑪雅琳」、「頂好瑪雅琳」、「一品酥油」、「酥油」、「香友酥油」、「高級白油」、「香友白油」、「雪白奶油」、「高級雪白」、「香友漢堡油」共12項葷類產品。

二、謝○泰、謝○德、廖○宏、劉○春自102年11月間起，另將紅油與其他正常油料置於同一油槽作為原料，以受污染之油料生產前開相關葷類產品。

三、謝○德、楊○榮又於104年12月至105年7月間，將逾期之澳洲無水奶油調製成「頂好瑪雅琳（鐵桶裝）」、「頂好瑪雅琳（紙盒裝）」、「一品酥油（鐵桶裝）」、「16公斤裝一品特酥油（紙盒裝）」、「15公斤裝一品特酥油（鐵桶裝）」共5項葷類產品，以及「大乳瑪琳」、「小乳瑪琳」、「乳瑪琳2.6公斤」、「一品酥油（素）」、「金龍瑪雅琳（素鐵桶裝）」共5項素類產品。

參、影響層面

遠東油脂公司長期販售多項黑心食品，且大量流入市面，本署已協調衛生單位迅速下架回收，以確保國人健康。